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药业”）全资子公司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康裕”）收到国家发改委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下达的国家专项建设基金 2016 年第二批投资计划通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投资设立的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拟以股权投资形式投资普洛康裕正在实施的“制剂国际化发展能力建设”项目 7,200 万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同意签署《投资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一、本次交易方基本情况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是由中央政府支持依法设立组建，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银行间市场定向发行专项债券募集资金设立，经营范围是非公开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

二、基金增资和撤资

1、投资项目概况：“制剂国际化发展能力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制剂研发、国际销售渠道和年产 30 亿片化学药物制剂生产线等建设内容。项目设计总投资 48,171 万元，建设周期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2、增资方案：依据普洛康裕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注册资本 6,468 万元，所有者权益 65,851.73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0.18 元。该基金本次以股权方式投资的建设基金总额为 7,200 万元，其中 707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6,49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投资期限为自完成日之日起 10 年，固定投资收益率为 1.2%，按季度支付。本次增资对应的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普洛康裕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85%。

3、投后管理：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不向目标公司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不直接参与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4、投资回收：在项目建设期届满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权要求普洛药业在 2025 年 5 月 20 日和 2026 年 5 月 20 日各支付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 3,600 万元。股权回购完成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在普洛康裕的持股比例为零。

三、担保方式

农发行提出落实该基金投资的条件是足额抵押担保。为此，普洛康裕拟以横店制剂园区的 171 亩土地和 2.5 万平方米的厂房作抵押，初步估价为 12,000 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降低项目投资财务成本，且不会造成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0 日